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那瑪夏區南沙魯段 050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02月04日09時34分

頁次：1

旗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洸洋
旗山電謄字第003128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孫雅慈
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面積：****4,90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14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原住民保留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6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統一編號：20082444
住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十五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31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7年10月 *****4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旗山電謄字第003128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段50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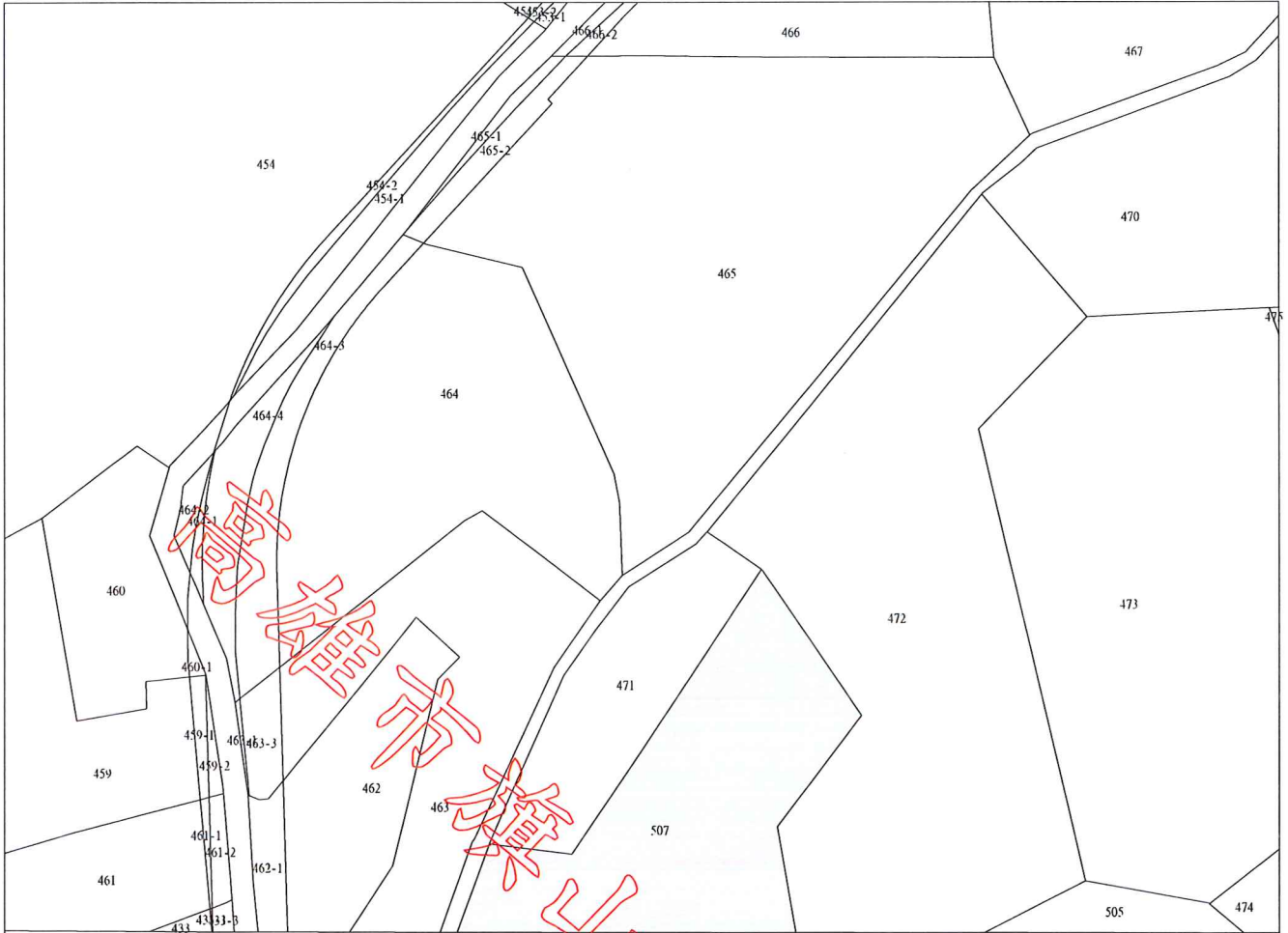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0年02月04日09時34分

主任：沈洸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孫雅慈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

臺南市地政事務所

40

臺南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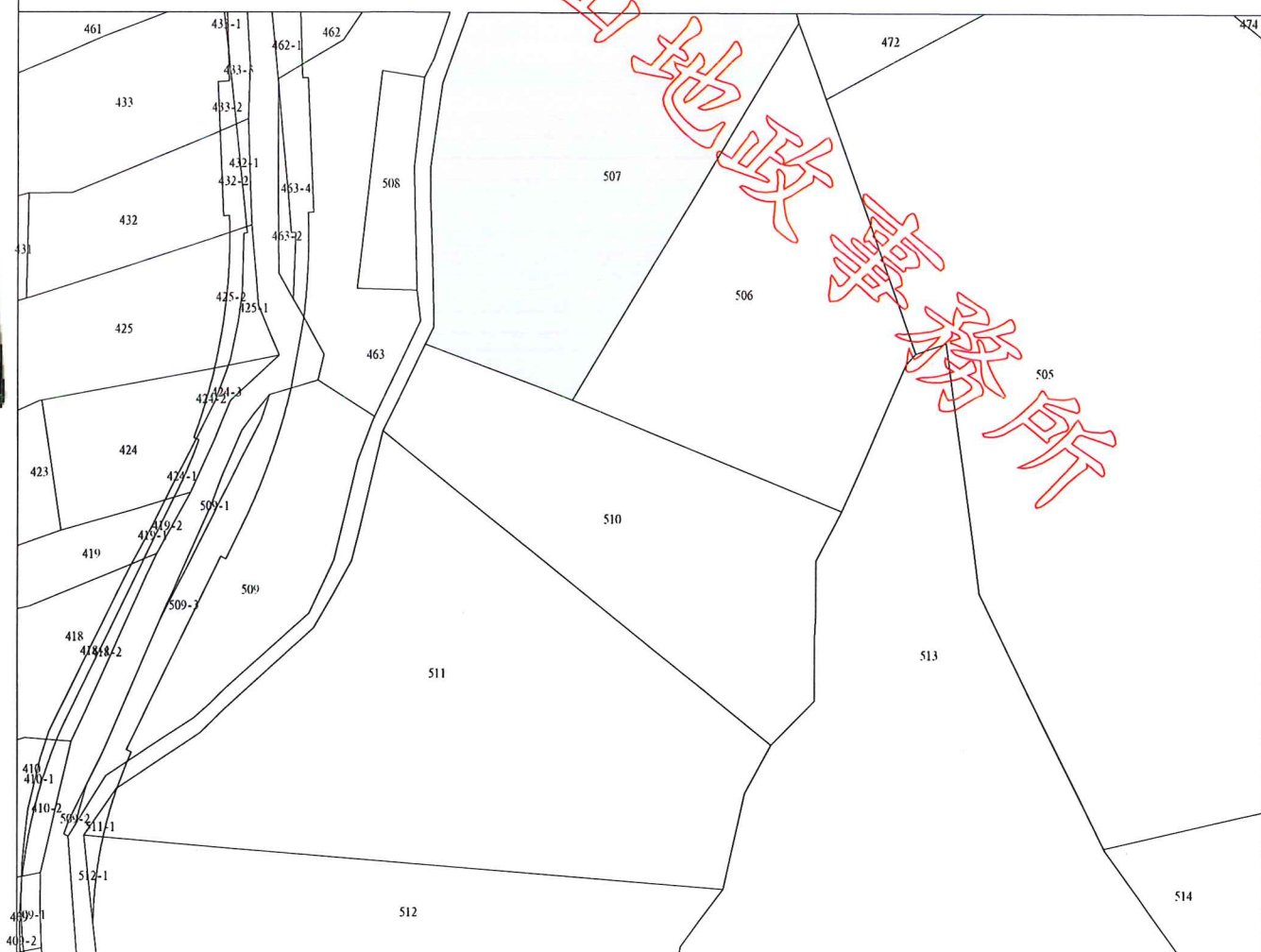
47

比例尺：1/1200

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

地政事務所

25



比例尺：1/1200